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7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冠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冠中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JP-9383」號車牌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證據欄「被告張冠中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諱」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張冠中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

(二)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冠中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自民國000年00月間起至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分許為警查獲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註銷，竟上網購買偽造車牌並上路行駛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欠缺守法意識，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所生實
02 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4 三、沒收：

0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7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JP-9383」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
08 並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乙節，為被告所供認（見速偵卷第12
09 至14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鍾宜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664號

04 被 告 張冠中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冠中因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逾
11 檢註銷，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000年0
12 0月間某時許，在露天拍賣網站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3 人，以新臺幣2,000元至3,000元之代價，購得偽造之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並懸掛該偽造車牌在其自用小客車
15 行使之，以供其躲避警察之查驗，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及
16 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嗣張冠中於000年0月0日下午2
17 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行車忽
18 快忽慢，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冠中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22 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
23 隊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
24 及扣案車牌可佐，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27 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28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9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30 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
31 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李柔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羅心好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